

敬請攜帶出席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

日期：10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 14 時整

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(A109)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(A109)

主席：王校長如哲

記錄：黃馨瑩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主席致詞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宣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(P. 3-8)。

裁示：

案由二：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
案 (P. 9-10)，報請鑒察。
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6 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
並經彙整完竣。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6 案，繼續列管者 0 案。

裁示：

案由三：有關五項自籌收入 103 年度決算中支應固定資產增置，超過預算
編列 2,145,000 元部分，擬依規定併決算辦理，提請追認案。
(報告單位：主計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十條「五項自籌收入支
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
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，而確實
需於當年度辦理者，應經校長核准後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審議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。」

二、查 103 年度本校自籌收入(B 版預算)編列預算數 2,145,000 元，實際執行數 2,579,132 元，超預算執行 434,132 元，其中增加執行數為配合建教合作、科技部等計畫所增置固定資產，相關明細資料請參閱(P.11-13)。

裁 示：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下午 時 分